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17〕48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改革创新，完善投资管理体制，促进投资健康增长，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改革目标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努力构建“两优”投资发展环境，全力促进开放富裕和谐美丽宁夏建设。

——企业为主，政府引导。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科学界定并严格控制政府投资范围，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将投资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到为企业投资活动做好服务上，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

中实现服务。更加注重事前规划和政策引导、事中事后监管约束和过程服务，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服务流程，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创新机制，畅通渠道。完善投融资信息沟通对接机制，创新投融资方式，打通投融资渠道，解决制约投融资增长的制度性障碍，拓宽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充分挖掘社会资金潜力，有效缓解投资项目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到2020年，建立完善企业决策自主、融资渠道畅通、职能转变到位、政府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进一步缩小，民间投资的融资渠道更加畅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更加高效务实，政府投资的引导撬动作用显著发挥，政府对投资项目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民间投资在投资中比重超过60%，投资项目管理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100%，办理时限压缩率达到50%。

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

(一) 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按照下放层级与承接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坚持企业投资核准范围最小化，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项目管理权限。核准事项只下放到地级市政府或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

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除国家明确要求由自治区备案的外，均按照属地原则，由县级政府、或经自治区（或地级市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规定。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备案机关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增设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政府部门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并联核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各单位特别是金融机构，应认可基层政府部门依据投资权力清单作出的行政许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规范企业投资行为。各类企业要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自觉规范投资行为。对于未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水资源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项目，相关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罚（自治区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对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撤销核准备案等处罚，并记入异常信用记录和违法失信“黑名单”（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

（四）优化政府投资方式。根据项目类型有针对性安排政府投资。对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非经营性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以适当采用企业贷款贴息、企业担保费用补贴、充实国有担保机构资本金、建立转贷助贷基金、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撬动作用（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五）做强政府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自治区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的平台功能，建立完善重点突出、分工明确的自治区国有资本投融资平台体系，撬动社会投资，扩大投资规模（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宁夏交通投资集团、宁夏农业投资集团、宁夏旅游投资集团配合）。对自治区政府出资建设并授权平台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的项目，探索建立由平台公司统贷统还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国家资金的集约化管理机制，提高承接国家资金的工作效率和投放支付率（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各市、县（区）政府和宁东管委会可通过兼并整合、

剥离债务、政府增资等手段，进一步增强融资平台的实力（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六）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严格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凡是资金来源未经会商落实的，不得审批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每年9月底前，编制调整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牵头，自治区财政厅等单位配合）。

（七）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概算、建设工期等要求，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定期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绩效进行稽查评估，对项目建设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长期拖欠工程款，或者资金沉淀的项目，追究项目单位责任，扣减政府投资待安排资金额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探索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和媒体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八)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继续做好 PPP 项目公示制度，每年在各市、县（区）开工建设一批新的 PPP 项目，并可通过将已建成运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向社会资本依法依规转让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自治区国资委和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进一步完善公共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推进相关领域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理顺价格形成机制，稳定项目预期收益，为社会投资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创造良好条件（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工作局和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配合）。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四、畅通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九) 加大对项目融资担保和贷款的帮扶。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担保体系。落实民营企业专项担保基金等已有的注资机制，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注资规模，增强宁夏担保集团资金实力（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加大宁夏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的保费补贴力度，促进担保机构降低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完善自治区融资性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加

快建立各市、县（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对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并且投向自治区境内的部分给予适当贴息（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完善民营企业政策性助贷机制，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扩大对民营企业的覆盖面（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根据实际需要扩大自治区各类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的规模，促进银行增加贷款额度（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牵头，自治区财政厅配合）。

（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大对中央财政资金的争取力度。每年12月初，制定下一年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的目标任务并分解到各部门。加快已争取到的中央资金的拨付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资金争取、下达和执行情况开展督查（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政府督查室负责）。密切跟踪国家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的动向，及时制定出台争取、承接国家基金的具体办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

（十一）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开展融资。完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中介机构参与的培育机制，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充实自治区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

济和信息化委、宁夏证监局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集合债等债券工具融资，自治区财政对发债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积极探索研究出台政策，完善和增设我区各类建设基金，形成上下联动、配合互补的基金体系，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成立更多专业化基金，并推动基金积极投资我区项目(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别负责)。创造条件，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推动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有效盘活存量信贷资源，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完善金融机构和企业的沟通对接机制，扩大范围，创新方式，着力提升对接效率和实效(自治区金融工作局负责)。

五、提升政府对投资工作的服务水平

(十二) 建设并用好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地各部门涉及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事项全部纳入平台运行，将平台拓展到项目报建和监管环节。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验的管理模式。通过平台为社会投资项目提供服务，实现一网受理、一网告知、一网办理、限时办结，推动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等单位和各市、县〈区〉政府配合)。

(十三) 推动“多规合一”并联审批。把规划作为引导

投资方向、稳定投资运行、规范项目准入、优化项目布局、合理配置资金、土地、能源资源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梳理调整投资项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整合现有项目审批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以空间规划信息系统为支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主体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体系。充分发挥规划对项目投资的引导规范作用，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全面开展并联审批工作（自治区规划办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四）规范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整合规范我区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与投资相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企业类中介服务机构统一代码、信用记录和“黑名单”制度，提高自律能力和服务水平（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进程，推动中介机构与审批机关全面脱钩。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强化自治功能，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切实发挥好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十五）落实民间投资平等待遇。拓宽民间投资准入领域。国家法律未明文禁止的领域，均向民间投资开放；开放的领域，不得对民间投资单独设置任何附加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相关单位配合）。加强民营企业项目推介，建立民营企业项目融资推介长效机制（自治区金融工

作局负责)，定期拿出一批有现金流、有稳定回报预期、对民营企业有吸引力的项目，向社会集中推介招商（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负责梳理项目、商务厅负责招商，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配合）。自治区及各地企业投诉处理服务机构应加大对民间投资投诉事项的处理服务力度，针对投资者反映的不平等待遇等问题，建立完善投诉协调解决机制（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地级市政府分别负责）。

（十六）建设投资项目储备体系。建立覆盖各地各部门，包括企业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的自治区投资项目储备库，实现项目信息业主自主录入，自治区、市、县（区）分级审核储备的运行机制。按照国家确定的时限要求，实现项目储备库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有机衔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市、县〈区〉政府配合）。依托投资项目储备库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制定自治区、市、县（区）投资项目储备的目标和任务，做到建设一批、储备一批、规划一批，为保持投资持续稳定发展打好基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县〈区〉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十七）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分工协作。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

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稳步推进。定期跟踪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形成长效机制（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负责）。

（十八）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对中央和自治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宣传，使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深入了解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监督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良好氛围，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完成改革的目标（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各新闻媒体配合）。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7年5月4日印发

共印 185 份

